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燕塘”）提供了 2,5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未偿还借款余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快速获得急需资金，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湛江燕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因此，该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法合理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欧永良

---

吴震

---

赵谋明